

# 第一章 引言

研究人类是所有人一生要做的工作。在人生的每时每刻，我们总有自己的思想和感情，这些思想和感情影响着我们的行为，特别是影响着我们对别的男人和女人的态度。他们的行为总是使人发生兴趣和重视。因此，对于他们的思想感情，特别是对于他们对待我们的态度，我们怀有一种不可抑制的好奇感。我们自身的幸福可能会受到严重影响，因为我们的行为受到这些进入我们社会活动范围内的他人的感情和行动的严重影响。

一个人可能会拒不接受作为他的“同胞监护人”的贬称，但是人的双方的切身利益总是受到个人行为的相互影响。如果用另一种解释，正如圣保罗表述过的那种思想：“我们当中任何人都不能独善其身”。在文明生活的条件下，只有成为社会中的一员，人们才能显示出真正的人性，因为人的高贵品质只有在社会条件下才能获得应有的发展和充分的显示。在学会如何生活这一方面，人对其同伴的依赖程度要比其他生物大得多。

其他动物可以跟随着它们的同伴，如绵羊那样；或者模仿同伴的动作，如小猫那样；或者亦步亦趋地像小猴那样在其母亲或家族的其他成员的直接教示下学会技能。无论如何，人独有的视

觉识别能力使他对所看到的东西的理解比最敏锐的猿人深刻得多。人的灵活肌体所产生的巨大能力以及他掌握技巧和模仿他人的高超本领，使他不可避免地需要别人的指教。人本身所掌握的技能的复杂性更加促使他去学习。因此，小孩比其他有生命的生物要更加依赖别人去学会干什么和怎么干。但是，最重要的是，人独有的语言表达能力使他可以借此手段去吸收他那社会集团已经积累起来的一部分知识；吸取已经在同伴中形成传统的传授经验的方式，而后者往往对他的思想和行为产生更重大的影响。这样，每个人都会受到他所处社会中或多或少的僵化了的常规的约束，这种僵化了的常规通过各种陈旧的和习俗束缚了他的思想自由。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陈旧的和习俗又严重地影响了他的行为和对世界的态度。因此，除非我们了解他所处社会背景的历史，否则要解释他的行动显然是不可能的。正如孔德(Comte)在一个世纪以前所说的：“除非通过它的历史，否则任何概念都无法理解。”换句话说，连续性的原理和文化的传播是解释人的行为的基本要素。

出于人的独特本性，人要看清那些直接影响他本人以及他自身幸福的事情是要经历一番艰辛的。影响他作出判断的不仅有个人感觉上的感情因素，还有他周围的人的影响，特别是他们的信念，他就在这些人中间度过他的一生。他善于从他所处社会的角度去观察世界，而不是寻找他自己并真正看到他自己的个性。

因此，根据事物的本质去研究人性，这是全人类的主要工作，也是大多数人最不了解的事情，认识到这一点是不足为奇的。显而易见，我们对人性应该比对整个宇宙中的其他一切了解得更深。然而，即使真正了解他们的思想和行动的起因，大多数人的判断还是难免偏颇。

在世界万物中，我们对最感兴趣而且几乎是惟一有兴趣的事情却知道得最少。多少年来，哲学家一再对这种自相矛盾的怪事

表示惊奇。1754年，卢梭（Rousseau）发表过这样的意见：“我认为，所有人类知识中最有用而最落后的是对人本身的了解。”这种阐述在将近两个世纪以后的今天依然是真实的。

因此，讨论人的本性及其所取得的成绩，特别对人类史的广阔领域进行讨论，看来是一件值得做的工作。人类史对文明社会中每个成员的思想行为的形成、以及在影响人类幸福和每个人的身心愉快方面，均起着巨大的作用。

如果说本书似乎过于注意思考这些显而易见的、也许是极其平庸的事情，那是因为这些事情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这些事情之所以需要强调，是因为对它们太熟悉了，以致大多数人视而不见。如果确实需要谈论显而易见的事，我们就不应当回避。

如果在我们讨论这个牵涉内容很广的问题以前列举出一些不言自明的重要命题，那么，也许能使读者对本书的撰写目的有一个比较清晰的概念。

## 生命的探索

人是有生命的生物，这一事实就意味着要考虑到他是一个有机体，这个有机体的所有组成部分（以及意念的控制），为了维护作为人的生存实质的生命，始终都在活动着。心、肺以及其他器官总是不断地自动工作，以维持生命攸关的各种活动。许多专门器官也总在活动着，以便促进和调节生长过程和新陈代谢，从而使有机体保持最高效率，免除灭亡的危险。人的神经系统是天赋的最奇妙的部件：它的独特功能就是保护身体免遭威胁生命存在的各种危险。但是它的作用远不止这些，它还使人能意识到危险，从而产生焦虑的情感；使人在受伤时感到痛苦；还使人从经验中学会如何自觉地化险为夷。因而自从人类最初获得考察其生存条件的本领时，他的主要任务就总是有意识地寻求保护他自己

生命的各种措施。对此不必感到惊奇。

在追溯人类远古时代的历史时，我们不能不被其坚毅的精神所感动。我们的祖先在他们的整个生命过程中一直在寻找长生不老之药，以便维持自己的生存。由于受到不同的形体和颜色象征的错误引导，又对野生动物生死的自然现象和它的防护和进攻动作的误解，原始人就以为他们可以将那些使男人和女人永葆青春和恢复青春、能延长有效生命的天数、能使失去生命的死者复活的魔力等，均归因于血液和躯体的作用、危险动物的牙齿和脚爪的作用、能生育的妇女的体型以及血液的颜色等等的作用。换句话说，这些古时候的人日夜所追求并以为找到的长生不老之药，是一种能保护他们自己的生命免受各种袭击的东西，无论何时何地及环境如何——他们所追求的这些目标或目的物将给他们生活中发生的所有事情带来我们今天所说的“好运”，使他们能在我们所说的死亡之后继续存在。大部分护身符——甚至现代的吉祥物，避邪符，在保证恋爱、运动、治疗身体疾病或精神苦恼，以及寻求物质财富（如丰收）或长生不老等方面获得理想结果的种种活动和措施，都是古代遗留下来的那些被执著追求的目标的残余，我们的祖先将这些目标统统称之为“生命的赐予者”。

对于这个难以捉摸的目标的无止境追求，终于导致文明及其艺术和技艺、基本习俗和信仰的产生。建筑术是随着坟墓和庙宇的出现而产生的，它包括了木匠和石匠以及艺术家和雕塑家的各种技艺。人们用建筑物来延续死者的生存，这被认为是可以转化为神的生命永存的重要环节。烧香和奠酒等礼仪以及舞蹈和戏剧艺术，全都是用来使死者重新获得生命、重新恢复生者的所有一切重要活动。

从古代流传下来的最早的文学，例如埃及的“金字塔铭文”，稍后一些文献如“中王国”的碑文和新帝国时代称之为《死者之书》等，都同如何获得新生命的问题有关。

但是，所有其他古代著作都出于相同的动机，不管是巴比伦的、印度的，还是中国的。在其他民族中，宗教仪式、阐明这些仪式的意义的各种神话以及民间传说，首先都同探求和维持生命的问题有关。W. J. 佩里博士在《神和人》一书中清楚地指出，原始人的宗教完全和生命赐予者及创世纪故事有关。那戏剧性的表述是为了在宗教上获得宇宙赐予的永恒利益，换句话说，就是获得生命和新生命。

中国老子学说的实质是道家思想，其宗教名称就是道教。其创始人将道教看做是一种神秘的东西，它能使生命不死，使实际已经死亡的人重新恢复神化了的生命，使老年人恢复青春，实际上它就是“生命”，就是长生不老灵丹。由于这种创造的魔力在新生命诞生时重复出现，所以当祈求者绝对服从它的说教时，道教也能创造出新生命来。道教的主要概念是，生命的观念是一种神秘的力量，能像欧洲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归因于天意那样做出种种奇迹。

同样，摩洛哥阿拉伯人的信仰的中心思想被看做“巴拉卡”（baraka），按照爱德华·韦斯特马克（Edward Westermarck）教授的说法，“巴拉卡”是一种不可思议的神奇力量，被看成是“上帝的赐福”。它是一种赐予生命的力量。只有“圣人”或“圣徒”，才具有这种权力。某些圣地、某些动物、山岭、岩石、石头、泉水、树木、蔬菜、水果以及药草等也具有这种力量。甚至某些名字，如穆罕默德，也具有这种赐福的魔力。这种魔力实质上就是赋予生命和保护生命——换句话说，是繁荣兴旺——的力量。在1928年5月份的《评述时代》（Expository Times）上，莫里斯·A. 坎尼（Maurice A. Canney）教授叫人注意这样的事实：在希伯来圣经中一再发现同样的赐予生命和保护生命（还有其他相同的词）的概念。例如，坎尼教授从《诗篇》第133篇中引用了这样一句话：“又好比黑门的甘露，降在锡安山，因为在

那里有耶和华所命定的福，就是永远的生命”；在《诗篇》第 145 篇中还有这样的话：“我的神我的王啊，我要尊重你，我要永永远远称颂你的名”。这类思想在西亚各民族间流传很广，而且可以追溯到非常远古的时代。

在苏美尔人的大洪水故事中，方舟被称之为“保存生命的她”。整个故事实际上是为了焕发青春、避免衰老和死亡而采用的各种奇妙方法的记载。

在《旧约全书》中，耶和华被描写成“一个造物者并能使生命再生”（《撒母耳记》上，第 2 章第 6 节），在别处被说成是“生命的源泉”。按照坎尼教授的意见，通常译成“上帝保佑国王”的希伯来文句子，按字面可译成“国王万岁”，“祝愿他获得新生”。希腊词 *soter* 用于许多神和国王，在《新约全书》中这个词是指耶稣，通常都译成救世主。但是坎尼教授指出，这个词的真正含意是“生命的赐予者”。在每一个宗教里，神首先是指生命的赐予者、将生命赐给人类的造物主。从恢复生命或者延续生命这个意义上讲，宗教主要关心的是拯救生命，即恢复或延续生命。

在现代文明的条件下，大多数人的坚定目标是要挣到足够的钱，以便获得食物和安全，同时要掌握各种生计。我们所处社会的各种风俗习惯告诉我们，这些生计是必需的，也是我们所向往的。但是，尽管这样的生存方式可能是人为的和随意的，而其主要的动机——维持生命以及充分满足我们的财欲和权势欲望——对一切有生命的生物来说都是普遍存在的。

人们一开始就学会去注意他们生活中面临的各种危险，同时也开始探究生命本身的奥秘，这是保护他们自己免遭周围的危险的愿望促使他们这样做的。

从为了保护自身或获取食物而杀戮动物的经验中，从亲眼所见自己同伴受伤的经验中，我们的祖先体会到了血液的重要性。

在最早的人类祖先的坟墓中为什么使用红赭石，这可以从后期甚至我们这个时代还在沿用的这个颜色表征得到解释。心脏及其重要表征的图片同样说明了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似乎还可以由像断指和其他一些流血的形式等提供佐证。这些古代习俗还可以从每一个民族的文字记载和民间传说中所发现的广为流传的对血液象征的信仰来进一步说明。我们可以对歃血为盟的思想和血液是长生不老灵丹的信仰进行研究。婴儿的新生命是在母亲子宫内形成的，正因为这样，不管现代科学如何宣传，我们现在仍然主张称之为血缘关系。通过所有这些遗留下来的旧习俗，我们可以发现原始人的信仰和习俗中的很多东西的大概意思，这些东西乍看起来似乎是很奇怪的。

原始人开始懂得这样的事实，流血可能会引起失去知觉，他们似乎将这种现象解释为血就是意念。红色的液体被看成是有知觉的、有记忆的、有思想的。当许多血液从躯体中流失时，就意味着所有上述功能都消失了。因此，他们似乎已经证明，血液是有意识的东西，是传授经验的物质媒介。将血液从一个人身上输到另一个人身上，这样在生理上形成了他们两人的血液混合，就可以建立起一个知识的共同体。这是情感的物质基础。

由于血液损失能引起似睡的无知觉状态，这种状态可能发展成我们称之为死亡的现象，古代的人就认为血液同样是有生命的东西。因此，他们认为这是一种很有根据的推理，比如，通过在身上割破某处，切断手指，刺破耳朵、嘴唇或舌头，或者做切割包皮那样的手术去获取真正的血液，输送到病人身上，那么病人甚至死者都能延长生存。

最早的神的概念是一个杰出人物，他已经死亡，但为了使他那特有的神感永存，世人又使他复活。在使死者复活的各种方法中有一种就是献血（图 1）。人种学家经常将祈祷者在自己身上切割描写成一种祭神活动。但是，从我们对祭神的分析来看，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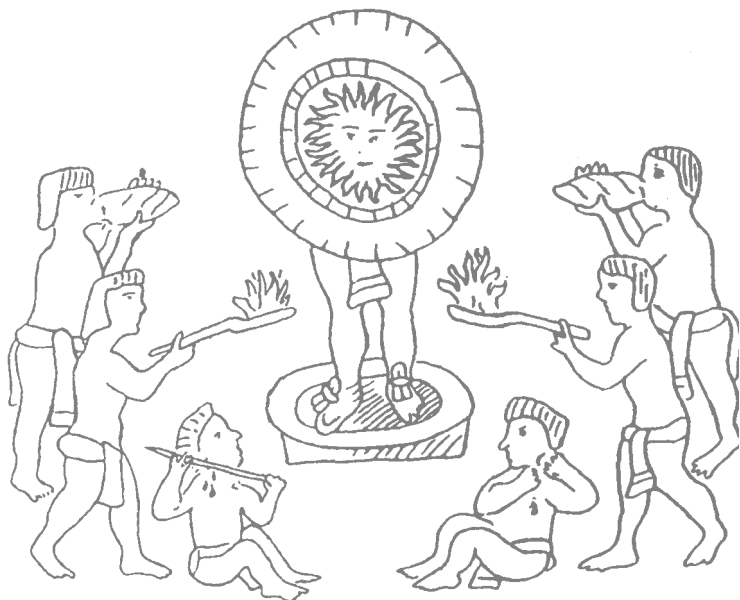


图 1 古代美洲（墨西哥）图画，描绘在象征太阳神的祭神面前举行三种类型的生命赐予仪式。两个人在刺自己的耳朵献血，其余的人在烧香和吹海螺壳。

最初的动机同祭神的思想是有差别的。献血纯粹是为了给死去的神以活力，这样他就可以恢复生命，可以倾听祈祷者要求帮助的呼声。这种活动的理论依据是，凡人的自我牺牲可以帮助神去恢复他的神圣生命，从而使神对整个人间给予超自然的帮助。这些奇妙的举动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我们想要说明的远古时代的各种习俗所包含的思想内容。据说不仅可以通过血液本身增强活力，而且还可以用替代物增强活力。如果男人或女人身卜佩带似

血的东西，如肉红玉髓，或者用红赭石涂在身上，他们就认为自己已经自然增添了一种维持生命所需的物质，可以保护他们免遭失去生命的危险。而且像我们最早的祖先智人（*Homo sapiens*）所习惯做的那样，用红赭石包住死者的尸体，这种做法被认为可以使其延长保存的时间。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一论证，还可以看一看这样的事实：旧石器时代晚期的艺术家们承认心脏是活着的动物身上最易受损伤的部位。

从人类开始思考生与死的问题时起，他们就相信某些自然物体具有赋予生命的特性，后来他们将这些自然物体称之为“生命的赐予者”。有人真的相信，一块肉红玉髓可以使一个活人免遭生命的危险，红赭石可以延长尸体的保存期。在我们看来似乎难以置信。但是，许多嘲笑这种幼稚想法的有识之士仍然尊重这些想法，承认冬青树果实的象征意义，或者相信用“激怒公牛的一块红布”这种说法所表示的古老传说。

世界历史上最早开始探索如何解释令人迷惑的自然现象的人，他们不是从象征意义上而是以最实际的具体方式，承认人体内的红色液体就是生命这个事实是不言而喻的。毫无疑问，这就是《诗篇》作者称人体内的血液为“它的生命”所指的意思。这种液体的最突出的特性——它的红色——被看做是确定其功能的本质，这件事令人惊奇吗？一旦承认这个前提，在没有更多正确知识的情况下，由于确信血液中存在“生命”而假定任何红色的东西都能赋予生命就并非完全不符合逻辑。尽管这种思想对我们说来显得多么幼稚，但重要的是不能忘记，语言和行动的表征在所有人的生活中起着何等重要的影响，而解释和运用经验的智力器官的质量显然取决于用符号来表示的知识及经验的多少。

尽管血液是最早被看做一种长生不老之药的物质之一，但并非惟一的一种。起初血液不仅被看成是“生命”，而且还是“新生命”，在母亲子宫内形成的小孩就是由这种物质产生，并给予

人的气质的。由于人一出生就有了生命，所以女人显然是生命的赐予者，是能使血液形成“新生命”的工具。

从人类成员的最早记载来看，母性的魔力表现在将女人的模型当做长生不老灵丹，当做保护生命和死后长期保存的护身符。与此同时，贝壳也被当做催生和赐予生命的力量象征。因此，可以很普遍地发现，和我们最早的祖先的遗骸埋在一起的不仅有红赭石，还有贝壳状物（贝壳及其类似的东西）和女人的塑像。贝壳的模型会制作得非常奇特，甚至能做成奇形怪状的女人形象。古人相信小孩的新生命是由母亲的血液形成的，这种说法已如上述。正如《智慧书》所说的：“所有的人都有一个走向生命的入口。”“我在母亲的子宫里由血液和男人的精子结合经过 10 个月时间的孕育形成肉体。”贝壳原来就是“一个走向生命的入口”的象征，这种信念至今仍在未开化的和开化的民族中广为流传。这就说明其魔力的声誉，这种魔力在世界经济史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但是甚至在我们祖先的已知历史的早期，似乎就已经察觉妇女自腰部至膝盖部分的形状与贝壳相似。在欧洲旧石器时代遗址和在古代东方最早的文明遗存中发现的许多早期塑像，确实体现了身体的这一部位，而其他的部位——头、臂、胸、膝盖以下的小腿——只是用小比例粗略地表示出来。身体的一部分与贝壳的这种相似性，使旧石器时代的某些心灵手巧的模型制作者有可能创造出一种表示母性和贝壳的魔力结合在一起的护身符。

血液和贝壳这两种象征物只是渗透在原始文化各个方面演变过程中的实例。人类在本能的自我保护过程中形成了自觉的斗争。特别是，这种对保护人类生存的生命赐予者的不断寻找产生了原始的宗教。

古代坟墓中的随葬品，古埃及庙宇的墙壁，古代手稿，以及至今仍遗留在世界各地各民族中的传说，都是不断进行生命探索

的见证。在古埃及的庙宇和文学作品里，到处可以发现 ankh（“生命之键”）一词。古代的文学作品、绘画和雕塑都是出于相同的动机——它们都表现出对保护生存和永葆青春的执著追求。所有的宗教典仪都集中表现君主是人民的生命赐予者。

无论如何，不仅在古埃及，而且在所有的文明国家以及所有古代和现代的宗教里，“创世”的故事如此神圣和普及，并不是出于自身对早期人类的历史和传统有什么兴趣，而是因为创世的宗教仪式戏剧性地再现了人类被赐予生命。它本身就是最有说服力的生命保护形式。

因此，在一本论述“人类历史”的书中，有必要强调作为大多数人类活动的基本动机的这种生物因素的重要意义。人是有生命的创造物，基于这一事实，他所不断关心的就是拯救自己的生命。在做这件事情的不懈努力中，他完全是不知不觉地创建了文明。

前面几页之所以强调“生命探索”的重要性，不仅是因为在所有人的思想和行动中它是最主要的诱因，更重要的是因为它被论述原始习俗和信仰的大多数作者所忽视。而它对习俗和信仰的影响是非常突出的，忽视了它必然不能成功地进行阐述。尽管每个国家的宗教文学，以及神话和民间传说总是在论述如何寻求生命，或寻求长生不老之术，但这个人类行为的基本动机（不管是叫做“救世”还是“好运”），却一直被历史学和人种学研究人员所忽视。对有关研究人类的著作、特别是对考古学和神话学著作的批判性检查，无疑使我们了解到为什么会莫名其妙地略去对人类思想和行动最有突出影响的东西。“繁殖”这个词已经变得如此迷人，以致大多数作者经常在使用它，即使它完全不恰当，而且往往毫无意义。比如将众神看做是繁殖神或繁殖女神，而不是正确地将他们解释成生命的赐予者，这几乎已经成为一种不由自主地使用的陈词滥调。假如用“生命”这个词来代替“繁殖”，

整个意思就不同了。人们追求的是生命，而不是生育力。虽然正常的人都希望有后代，在原始社会不能生儿育女也能成为离婚的充分理由，但人们还是不希望多生育。据说亚伯拉罕是这样做的，亨利八世也是如此。但出现这样的情况，既不是人类的普遍愿望，也不会影响个人，除了个别例外的情况。神惟一能起作用的是农作物和牲畜的繁殖，但这只是为了能给人类提供赐予生命的养料。作为人类创造者的神被看成是人类生命的源泉，在原始宗教里，神的主要目的就是保存和维护他们所创造的生命。神是生命的赐予者，而不是贩卖繁殖力的商人。

甚至像印度湿婆神那样的崇拜生殖器的神或者埃及、希腊、印度以及其他地方的公牛和公羊形的神，其象征也不像经常所想象的那样主要表示生育或性放纵，而是表示生命的赐予。甚至中世纪欧洲有关圣杯的故事和印度教的男女生殖器崇拜（Lingayoni），似乎都明白无误地着重表示性的内容，但其真正的意图还是想在创造生命这个意义上表示救世。不管后来对这些传说和符号有什么样的解释，它们起初的意图肯定不仅仅是为了满足自然的欲望或者为了生儿育女。

最近几年，特别是在 S. 弗洛伊德教授的学说的影响下，流传着一种风尚，认为在所有人的行为中都可以觉察到性的问题。似乎没有人否认对性的要求是迫切的，而当性的随心所欲受到抑制时，那是因为人们处于文明社会的环境下，他们善于将这种激情转移到广阔的思想领域和行动中去。但是，性的本能，即使其影响已超越了它的自然功能的正常界限，它所起的作用也不如更基本的持续不断的自我保存本能所起的作用。

在性的事情上，人完全相信自己有能力决定自己的行为。但是在保护生命这件事上，他却遇到了一个非常复杂和奇妙的问题，他一时一刻也不能回避这个问题，为此，他需要获得他所能得到的一切帮助。寻求性配偶比起追求那个我们称之为生命的捉

摸不定的东西（意指保护我们的生存）来，前者是一种更为直接和更为具体的大胆行动。在情场上遭到挫折的牺牲者，往往被迫在诗歌中使他的感情得到升华。力求完成永存和必要的生命探索的是宗教。

## 与众不同的人类属性

如果说在“人类研究”中最迫切需要的是充分认识到人类和其他生物都有生命探索这一被过分忽视的事实，那么同样重要的是也不应忽视使人类与其他动物区别开来的人类属性。动物的行为主要受其躯体内的生理变化和环境影响的支配。人类虽然也受到这些影响的支配，同时也受到类似的欲望和本能的驱使，但是人的行为不仅受到环境的支配，而且受到他自身的经验及其反应的影响，特别是受到 G. 华莱士教授称之为社会遗产（人类知识的积累）和社会传统的影响。

人类与众不同的观察力使人能逼真地观察世界，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也能了解周围正在发生的一切。这是其他任何生物所无法享有的。人是惟一能研究自身的动物，不仅可以通过视觉和触觉来研究人体，还可以对他的感觉和欲望进行仔细的研究；人也能对他自身在这个世界上所起的作用略有所知。他的新视野已将这个奇异的世界展现在他聪明的脑海里。灵巧的肌肉活动能力使他不仅能学会无数直接有益的动作和操纵，而且大大增加了对各种事物本质的了解，通过实验还对作用于世界的各种力量有某些理解。在这些方面，人是一种杰出的生物，他必须通过看和做，从自身经验中去学习。因此，他所获得的知识是个人的，也是与众不同的；没有一个人的经验会和他人的经验完全相同，因为他的天性和某些偶发事件无法使经验标准化。每个人对生命的看法和他的行为都受他自身经验的支配。在这一点上，人不同于所有其

他生物，因为每个人所获得的知识和经验可以控制和抑制那些生理上的意向，而对其他生物来说，这种生理上的意向往往左右它的行为。

由于掌握了语言，人的学习范围就大大地扩展了。语言可以使他分享别人的知识，特别是对各自经验的不同解释。语言还给人类提供一种手段，使人们可以将各种思索逐渐积累起来，一代代传下去，形成一种思想和行为的传统，从而使人可以接受规范化了的思想和习俗，并受到这种日益繁多的规矩的约束。而且，正如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所说的，“语言只不过是一盏照亮这个世界大教堂的简陋的一盏明灯”。我们说的每个字，在更大程度上甚至每句话，都包含着取决于说话人的情感和个人经验的复杂的符号意义和不尽相同的含义。语言只能很不完整地表达出说话人的真实感受和思想，甚至当他试图通过平静的思考并且毫不夸张地表示他的真实感情时也是如此。但是，没有人能心领神会地懂得说话人试图表达的确切意思。他的情调和经验是各种各样的，用词即使是易懂而恰当的，其含义也不可能完全相同。

因此，人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靠他的同伴通过语言获得信息时必须认识到，由于交流的手段很不完善，所以势必强调每个人从共同的社会知识宝库中所获得的知识的个人特色。这不仅是他的能力和才干的问题，也是他的经验的问题，而在某种程度上，他的非理智的感情经验使语言的表达有些失真，并且使他对所听到的东西掺杂进按各人不同兴趣而作出的解释。没有一个人会像木偶那样跟着任何曲调跳起舞来，不管他是多么温顺和有可塑性。不能使他的行动总是符合任何一般规律或自然法则。他有其自身的规律。他的天生个性以及个性对他的个人经验的反作用使他的思想和行为就像他的面孔那样具有某种特点，这种特点能使任何一个旁观者识别出他这个人，并把他和其他人区别开来。

每个人都知道这个真理。我们通过声音符号去识别熟人和称

呼他们，我们把这种符号称之为他们的名字。我们在看到并称呼任何一个人时，会情不自禁地联想到他的某些行动和思想，他的个性中的某些独特之处。这些独特之处能使一个旁观者产生一定的感情：赞许或不赞许，爱慕或憎恨——所有这些感觉不一定是由这个人的天性所引起的，而是在某种程度上由于我们过去对他的行为的了解和现在从他对我们的态度的评估所引起的。

日常生活中的这些明显的经验应该使我们认识到，任何一个集团的社会行为并不是一个可以用任何自然法则来解释的过程，因为这种社会行为还取决于许多个人对特殊环境所做出的复杂和难以预料的反应。这种特殊环境对每个人来说都有着不尽相同的含义和变幻莫测的影响。

即使不提文明的社会复杂性，人类生存的条件和其他生物的生存条件也是如此不同，以致需要采取某种措施来证明那种将人的事情和自然的事情区别开来的中世纪的做法是正确的。不能夸大人类特有的这些属性的重要意义。因此，如果根本不可能按自然法则去解释人的性格变化，那就没有理由假定相似的条件可以在任何两个人身上产生相同的、或真正类似的反应。显然，反应的性质必须由某个具体个人的经历来决定，特别是要由形成其个性的社会环境来决定。

由于每个人要依靠他的同伴来学习语言、掌握习俗和了解思想，所以他的正常的和不可避免的行为方式显然必须包括参与文化的传播。人不能离开食物而生活，同样不能回避吸收和适应可供他选择的一部分丰硕的文化成果，以促进他本身思想意识的形成。他也不可避免地会将自己的微薄贡献增添到社会遗产中去。只有适当考虑到每个人及其所处社会的经历，才能对人的正常行为有所了解。因为文化在时间和空间中的传播——世界文化的连续性和地理上的联系性的原则——是形成人的思想和行动的基本要素。

这些独特的考虑对我们的思维有明显的影响，这一点极其重要。每个人在其生命的每时每刻都在参与这个传播过程，这是很明显的事实。可是现在流行这样的风气，要么完全否认传播的事实，要么限制它的影响范围，使其在文明史上变成完全无关紧要的因素。因此，很有必要再一次强调圣保罗所说的，“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能独善其身”。没有我们同伴们的帮助，就不可能使天生想说话的要求得到满足，而剥夺这种人类特有的权力，将意味着否认我们作为人天生的权利。但是，掌握语言包括分享社会的语言符号，并且变成连续演变过程的组成部分，这种连续演变过程形成各种传统，而我们必须服从这些传统的专制统治。

在获取人的身份方面，有一种奇怪的说法，即掌握语言可以使人有几乎无限的机会去扩大他的知识范围，同时为他提供语言方面以及各种习俗和思想方面的现成规范，使他不必为独立思考做出努力。因而大多数人毫无疑问地接受了传统的引导，并由于十足的惰性，除了习惯灌输给他们的老一套证据以外，丧失了从各方面观察和解释证据的能力。

每个注意到各种事实、或从与现行学说有矛盾的事实中进行推理的人必须认识到，对人们准备去做即使是最简单的观察，或去承认最明显的原理的真实性，最近 300 年科学发展的经验只是起了非常小的影响。大多数人即使不是故作虚伪或有意装笨，似乎也不能清楚和公正地考察各种不合乎人之常情的观点。

在《物种起源》出版几个月后，查尔斯·达尔文谦虚地责备自己，而不是认为他的同事们愚昧。在给一位同事的一封信中，他承认：

“……我开始对想让多数人了解我的见解丧失信心……。  
我一定是一个很差的解释者……。一些评论文章和信件使我更加清楚地认识到我所知道的是多么少……。我只能希望通

过反复的解释使事情最终变得比较清晰些。”

当新的证据不符合传统时，传统的情性和缺乏否定这种传统的勇气似乎能使所有的人对各种非常明显的事实视而不见，除了那些最能干和最无畏的人。那些以为类似的环境可以决定类似的习俗和信仰的发展的人，忽视了由于人类普遍缺少创造能力以及愚昧和胆怯所造成的障碍。在文明条件下，勇气是人类美德中最罕见的。

诸如哥白尼、维萨里和伽利略等个别学者冲破了传统的枷锁，运用大自然的原理，大大地向前发展了知识。但是，他们的努力对他们同时代人在获取知识的方法的一般态度上并没有起到什么直接的作用。然而他们却慢慢地动摇了亚里士多德、盖伦和托勒密的权威，这种权威是前进道路上的真正障碍。当伽利略要人们注意太阳中的黑子时，他的主要批评者提出了反对意见，说是找遍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也没有发现和这事有关的内容。因此，想必伽利略的感觉官能或他的望远镜欺骗了他。

古代权威的绝对统治最终被推翻，既不是靠观察，也不是靠实验，而是通过笛卡儿的某些推测，这些推测在那时候已明显靠不住了。这是一种奇怪的现象，笛卡儿和弗朗西斯·培根的著作，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一向被忽略的科学文献的价值，竟能首次获得了承认。这是因为这两位学者认为，无论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权威人士，他们的论述不足以证实他们的真理。培根（1561～1626）和笛卡儿（1596～1650）两人能促使大家注意到，也能说服一批有学问的人使他们认识到，只有通过观察和实验才能获得真理。虽然笛卡儿和培根自己恰恰并没有这样做，但他们还是能够在科学和学术方面完成一次有深远意义的革命。如果我们承认这种具有讽刺意味的情况，即接受他们观点的最初影响之一就是否定他们本身的推测，那么这种贡献的价值也就不小了。